
北京大学中水系统运行管理和维护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中水系统运行管理和维护项目

招标编号：OITC-G240312418

招标人：北京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通用合同条款.....	12
第四章 专用合同条款.....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六章 采购需求.....	8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日期：2024年10月28日

项目概况

北京大学中水系统运行管理和维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http://www.oitccas.com/>；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号互联网金融中心20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OITC-G240312418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中水系统运行管理和维护项目

采购金额：190 万元（人民币）（自筹）

最高限价（如有）：19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

包号	货物	数量	简要技术规格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预算
1	北京大学中水系统运行管理和维护项目	详见采购需求	3000m ³ /d 污水收集、缺氧、好氧、MBR、除磷沉淀中水系统设施、设备日常运行、保养与维护。中水设施的构筑物设施包含格栅井、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MBR 膜池体、除磷沉淀池、中水回用水池、污泥浓缩池、加药间、鼓风机房、值班室和中控室等设施。污水收集管网及相应设施设备的运行、保养与维护。污水收集管网包含叁套污水收集储存罐、相应的污水输送管网，以及自控设备。中水站周边的环境及卫生管理。	否	190 万元

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须以包为单位对包中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转包、分包，评标、授标以包为单位。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公告所附附件（即，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2、采购需求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后，甲方授予乙方的托管运营期限为1周年，运营期计算为正式交接日起至次年该日期止为一年度运营周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有法人资格并符合工商局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或经营许可；
- 3)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人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6)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http://www.oitccas.com/>；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号互联网金融中心20层

方式：登录东方招标平台<http://www.oitccas.com/>注册并购买。

售价：¥600元/包，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11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号互联网金融中心20层科创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号互联网金融中心20层科创厅

2、招标文件采用网上电子发售购买方式：

1) 有兴趣的投标人可登陆“东方招标平台” (<http://http://www.oitccas.com/> 招标在线频道)，完成投标人注册手续(免费)，然后登录系统浏览该项目下产品的“技术指标”，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需重新注册。招标文件售价：每包人民币600元。如决定购买招标文件，请完成标书款缴费及标书下载手续。

2) 投标人可以电汇的形式支付款(应以公司名义汇款至下述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账 号：862081657710001

3) 投标人应在“东方招标平台”上填写开票信息。在投标人足额缴纳标书款后，标书款电子发票将发送至投标人在“东方招标平台”上登记的电子邮箱，投标人自行下载打印。

3、以电汇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招标编号、包号及用途(如未标明招标编号，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

联系方式：吴老师； 010-627585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号互联网金融中心20层

联系方式：王军、郭宇涵、李雯、余睿； 010-68290508； 010-682905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军、郭宇涵、李雯、余睿

项目联系电话：010-68290508； 010-68290563

电子邮箱：jwang@oit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的资金来源：6203200031
2.1	招标人：北京大学。 招标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邮编100871）。
	招标机构：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科技园6号楼13层1号(邮编100081)。
★2.2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有法人资格并符合工商局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或经营许可； 3)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人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6)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1	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对包中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转包、分包，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评标、授标以包为单位。
9.5	投标人须以“技术需求逐条应答表（格式见附件5）”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正负偏离。
★10.6	投标人以人民币项目现场交货完税人民币报价： (一) 国产产品与服务报项目现场交货完税人民币价。报价中需包括制造、装配和发运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产品税、销售税和其

条款号	内 容
	<p>它税费。</p> <p>(二) 上述价格的构成须按在分项报价表中格式要求详细列出。</p> <p>(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四)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
11.1	<p>投标保证金金额：各包采购预算金额的 1.5%。</p> <p>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p> <p>(1) 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同投标有效期；如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则必须采用本章所附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格式”中的条款及格式，否则投标被拒绝（“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格式”详见附件 9）；投标人应承担投标保函开具、递交、退还、通知及核印等产生的一切相关银行费用。</p> <p>(2) 使用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境内银行账户转出，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招标代理机构账户，否则投标被拒绝：</p> <p>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期前将全额投标保证金转入下述指定账号，并应将“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投标保函”单独密封，在投标时与“投标一览表”同时递交。</p> <p>开户名（全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p> <p>帐号：862081657710001</p> <p>注：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招标编号、包号及用途（如未标明招标编号，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p>
12.1	<p>投标有效期：<u>60</u> 天</p>
★13.1	<p>投标文件：</p> <p>正本：<u>1</u> 份</p> <p>副本：<u>5</u> 份</p> <p>电子版：<u>1</u> 份。（正本投标文件盖章签字后的扫描件，PDF 格式，与纸质版一</p>

条款号	内 容
	致；U 盘或光盘，单独密封提交）
★19.2	<p>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形式不符或金额不足的；</p> <p>(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p> <p>(4)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p> <p>(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p> <p>(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p> <p>(8) 非固定价格投标的；</p> <p>(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0)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p> <p>(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规定的。</p> <p>(12) 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串通投标的。</p> <p>(13) 投标人完全复制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p>
★19.4	<p>19.4.1 投标人需就整个包进行响应，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p> <p>19.4.2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设置最高限价的，以最高限价为准），否则投标将被拒绝。</p>
24.1	<p>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为：按综合评价得分排名确定</p> <p>(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p>(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p>

条款号	内 容						
	<p>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26.1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						
★27.1	如中标产品为国产产品，中标人即为国内合同卖方						
27.4	增加幅度：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9.1	在签订中标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商将中标服务费支付给采购人的招标采购代理，即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标准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3 1115 1359 1182"> <thead> <tr> <th data-bbox="213 1115 956 1187">每包合同金额（人民币万 ）</th> <th data-bbox="956 1115 1359 1187">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13 1187 956 1263">100 以下部分</td> <td data-bbox="956 1187 1359 1263">1.2%</td> </tr> <tr> <td data-bbox="213 1263 956 1339">100-400 部分</td> <td data-bbox="956 1263 1359 1339">0.77%</td> </tr> </tbody> </table>	每包合同金额（人民币万 ）	比率	100 以下部分	1.2%	100-400 部分	0.77%
	每包合同金额（人民币万 ）	比率					
100 以下部分	1.2%						
100-400 部分	0.77%						
注：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							
33.6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接收方式： 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邮寄</p> <p>联系部门： 招标部</p> <p>联系电话： 010-68290508</p> <p>传真： 010-50828550</p> <p>电子邮箱： jwang@oitc.com.cn</p> <p>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 号互联网金融中心 20 层</p>						
废标条款	<p>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条款号	内 容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备注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 1:

-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网站等。
-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期，即查询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期的信用信息记录。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该项行政罚款达到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金额）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招标人已获得《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合格的投标及投标人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为：北京大学。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六部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以下简称“资料表”）

2.3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投标，凡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2.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2.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2.6 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 2.2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费用详见本须知第 30 条）。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但计入投标总价。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内容、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通用合同条款

第四章 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所有接到澄清通知的投标人在收到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

6.3 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

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投标语言

7.1 投标范围详见“资料表”。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为准。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相关附件）：

★附件 1—投标书（统一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统一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统一格式）

★附件 5—技术需求逐条应答表（统一格式，投标人必须提供）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统一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必须提供）

★7-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投标人必须提供）

7-3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7-4 投标人（作为制造厂家的经销代理）的资格声明

7-5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7-6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必须提供，但由专业担保机构已出具投标担保函的除外）

★7-7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何一期纳税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

章，个人所得税除外）（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8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何一期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10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12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允许联合体投标并且是联合体投标时才提供）

★7-13 投标人提供“控股股东名称、控股企业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且不存在以上有关联关系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说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1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15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附件 8 履约保证金保函（统一格式，中标后开具）

附件 9 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统一格式）

附件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统一格式）

附件 11 货物技术说明文件（产品制造商原厂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

附件 1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的内容承诺（需同时提供国内售后服务网点分布以及售后服务人员的说明）

附件 13 对于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的响应及承诺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企业，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供）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

附件 16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适用于中小企业）

附件 17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适用于中小企业）

附件 18 预付款银行保函

附件 1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8.3 要求投标文件对于上述内容有具体位置的确切目录及索引。

9.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9.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9.2.3 分项报价表中所列的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说明，并出具装运货物时的原产地证书。

9.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评标委员会满意。

9.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包括设备、软件、材料（和/或耗材）、技术资料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9.5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应答的其他要求，见“资料表”。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同时不接受有条件的优惠报价。

10.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6 对投标人投标产品报价的其他要求见“资料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具体金额、形式详见“资料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1.3 凡没有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提交中标服务费后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见“资料表”）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3.1 投标人应按“资料表”要求的形式和数量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4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说明,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为原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并清楚的标明所投项目招标编号、包号及项目名称。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投标一览表”中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应价格相一致。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以及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单独密封，在投标时与“投标一览表”同时递交。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2)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详见投标邀请书中的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7 所有投标文件应以胶装方式进行装订，编制目录，并有逐页页码。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

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 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第 11 条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7.3 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但投标声明不得为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说明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17.4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评标时一律不予承认。

1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7.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内容的特点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

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不具备投标资格和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具备投标资格的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属于不具备投标资格或非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形式不符或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 (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8) 非固定价格投标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规定的。

1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4 其他规定见招标文件“资料表”。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 评标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方法，对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考虑以下因素：

(1) 投标报价：人民币进行评标。

(2) 技术性能及货物质量：对招标文件应答情况，技术规格有无偏离，产品的性能、互换性及标准，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及质量保证等；

(3)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等；

(4) 货物的交货期、付款条件等；

(5) 售后服务、培训：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能提供的培训、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机构的情况、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等；

2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价打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及权重，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每个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

具体如下：

一、投标文件的初审：

1、资格性检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应商资格条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信誉，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的法人实体 符合工商局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或经营许可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投标人必须提供，但由专业担保机构已出具投标担保函的除外）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何一期纳税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人所得税除外）（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何一期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9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1	按本投标邀请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结论		

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性要求，“不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性要求。

2、符合性检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是否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有效签署
2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如适用）

3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不少于 60 天）
5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同投标有效期）
7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设置最高限价的，以最高限价为准）
8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人提供了进口产品
9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是否按要求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须满足带★条款）
11	投标文件是否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结 论	

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不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的，通过投标文件的初审，进入下一步具体评分环节；否则，其投标无效。

二、具体评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业绩	同类项目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并附对应合同业绩发票，每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0-9
2	认证体系	有 GB/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有 GB/T24001-2016/ISO1400: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有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0-3
5	重点难点分析	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方法合理、科学，能满足本项目提出的需求。 充分结合本项目具体需求和特点，进行全面且客观的重点难点分析，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8 分； 充分结合本项目具体需求和特点，进行一些方面的重点难点分析，但不全面，针对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5 分；	8

		<p>没有完全结合本项目具体需求和特点进行重点难点分析，仅能提出片面的风险分析；针对少量风险点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2；</p> <p>未提供重点难点分析的不得分。</p>	
6	中水站工艺流程及其运营维护方案	<p>整体服务方案考虑全面，涵盖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方案客观，针对性强，充分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能够很好的满足项目要求：15分；</p> <p>比照上述满分要求仅有个别方面存在个别的缺少或者不合理或者不可实施或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得10分；</p> <p>比照上述满分要求仅有个别方面存在2个（含以上）缺少或者不合理或者不可实施或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得5分；</p> <p>其他不得分。</p>	15
6	设备、设施大修和维护计划	<p>计划方案全面、有针对性，得5分</p> <p>计划方案较为全面，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其他不得分</p>	5
7	本项目人员构成情况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岗位设置、职责分工的合理性、与服务需求的契合度以等因素评分。</p> <p>（1）人员配置、岗位设置、职责分工的合理性强、与服务需求的契合度高，预备维修人员及各专业抢修队伍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p> <p>（2）人员配置、岗位设置、职责分工的合理性较强、与服务需求的契合度较高，预备维修人员及各专业抢修队伍较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p> <p>（3）人员配置、岗位设置、职责分工不具有合理性、与服务需求的契合度差，预备维修人员及各专业抢修队伍比招标文件要求有不足或欠缺得2分。</p> <p>（4）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不得分。</p>	0-10
8	本项目设备仪器配备情况	<p>配置合理、状况良好得2分；</p> <p>配置基本合理、状况一般，不得分</p>	0-2
9	安全、消防文明管理措施	<p>措施有力、制度健全得4分；</p> <p>措施不得力、制度欠完整，不得分</p>	0-4
10	应急措施预案	<p>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针对故障停暖或突发事件，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处理预案，以及响应时间和人员配备，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以及实际情况：7分；</p> <p>比照上述满分要求仅存在个别描述不够完善或者不足或者预防及处理措施有个别缺少可实施性和针对性，得5分；</p> <p>比照上述满分要求仅存在一些描述不够完3分；</p>	0-7

		<p>应急处理机制不完善，针对故障停暖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存在严重漏项或者错误，人员配备不足：1分；</p> <p>未提供具体应急保障方案的不得分。</p>	
11	预防及处理劳动争议方案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预防及处理劳动争议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方案项目齐全、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预防及处理措施可实施性高、针对性强，得4分；</p> <p>（2）比照上述满分要求仅存在个别描述不够具体详实或者预防及处理措施有个别缺少可实施性和针对性，得2分；</p> <p>（3）比照上述满分要求存在不只1处描述不够具体详实或者预防及处理措施不只1处缺少可实施性和针对性，得1分；</p> <p>（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0-4
12	企业管理制度	<p>企业管理制度</p> <p>（1）公司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人员培训等内部规章制度完善、详细，可以完全对应并适用于本项目要求，得3分；</p> <p>（2）公司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人员培训等内部规章制度比较完善、详细，但对于本项目要求存在个别不对应或不适用，得1分；</p> <p>（3）其他不得分。</p>	3
13	价格分	<p>本次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0-30

注：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如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在上述第1项价格评分中，对该包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项目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对非单一产品采购的项目包，在各包中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需向监管部门上报的情形

23.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将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将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标准

24.1 除第 26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标准见“资料表”。

25. 确定中标人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发布信息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评标结果。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及后果，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26.2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4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并退还投标保证金。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7.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1 条与采购人签约，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标授予下一个最高综合评分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7.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应按“资料表”中的规定的时间、金额、有效期，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或 28.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七. 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

29.1 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具体标准和计算办法见“资料表”。此项费用无须单列，但计入投标总价。

29.2 中标服务费将以采购代理机构可接受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9.3 在投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0）。

八. 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

3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0.1 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履约担保函和融资担保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履约融资。

30.2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由财政部指定为试点专业担保机构，联系电话：010-88822573，传真：010-68458040/68472315

31.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31.1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所以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2)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投标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标人为中国法人；
- 2)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中国法人；
- 3) 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 4)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九. 询问和质疑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获取招标文件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期外提出的质疑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非“一次性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质疑函不符合本须知 33.4 条规定的，将一次性书面告知质疑供应商进行补正。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未按照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质疑不予受理。

33.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资料表”

33.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章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技术资料、软件及其它全部相关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维护，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它有关的义务。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它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 3.2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范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6. 专利权

-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 7.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专用合同条款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用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的方式提交，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银行开出。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

格式或其它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7.4 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 8.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的代表的情况通知卖方。
-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验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国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议付行的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 8.6 如果在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 8.7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 8.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9. 包装

-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防震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4) 毛重/净重（用 kg 表示）；
- (5)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1. 装运条件

- 11.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 11.2 最终用户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 11.3 最终用户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质量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 11.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买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1 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

13. 交货和单据

13.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交货。

13.2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为合同支付的需要，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支付条款）的规定，向买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15. 运输

15.1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存储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进口税和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伴随服务

16.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技术规范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没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它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6.3 卖方应提供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任一和全部卖方制造或分配的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的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

定, 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 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 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动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港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以先发生的为准。

18.3 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8.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采购需求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采购需求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19.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它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 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 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 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3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 卖方将自负费用, 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 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 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函。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21. 价格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中列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 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 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和/或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 转让

24.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 分包

25.1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2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卖方履约延误

26.1 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七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不足七天按七天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或服务；或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和

(ii)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28.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

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约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中止合同。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32.2 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或中国的其它地点进行。除非双方另行同意，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和/或英文。

32.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36.2 如果本合同是授予中国国内的卖方，则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国国内的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国内卖方负担。如果合同是授予中国国外的卖方，要求外国卖方在中国境内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和协议（如果有此协议的话）对外国卖方征收的实施伴随服务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外国卖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它

3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7.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其所在国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话，卖方应负责办理出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7.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范；
- (3) 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 (4) 中标通知书。

第四章 专用合同条款（一）

适用于人民币采购

专用合同条款是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如两者不一致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如专用合同条款与第六章采购需求不一致，以采购需求为准。

中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

项目名称： 北京大学中水系统运行管理和维护项目

委托方： 北京大学动力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运营方：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 20 年 月 日

履行期限：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大学中水系统运行管理和维护项目进行运营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定义和解释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项目或本项目	指北京大学中水系统运行管理和维护项目
本协议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本协议，包括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份。
法律变更	指： 1、在本协议签署之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或者 2、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后修改任何批准的重要条件或增加任何重要的额外条件。并且，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导致： （一）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税收优惠或关税发生任何变化；或 （二）对项目的运营维护和移交的要求发生的任何变化。
工作日	指法定的正常工作日。
化学品	指乙方在运营中用于处理污水/污泥的而非水质检测使用的化学品或药剂。
谨慎运行惯例	指在中国的大部分中水站运营者为建设运营类似于本项目的项目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作法以及采用的国际惯例和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a)项目设施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8%； (b)正常运营条件下及合理预测非正常条件下拥有所需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 (c)由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适当设备、工具和程序实施正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保项目设施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行；各类技术管理人员应保持适当的比例； (d)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项目设施各项有关设备的操作手册和规范运营，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e)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f)经常进行恰当的监测和测试，以确保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行； (g)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安全平稳运行项目设施，并保证工人、公众及环境的安全，并遵守有关设备设施的操作规程及各项限制性要求； (h)符合城市文明创建的要求，包括厂容厂貌、室内外环境、设施设备卫生管理等。
进水	指乙方从接收点引入的未经处理的污水。
出水	指经中水站净化处理后通过甲方指定的排放口排出的污水。

运营维护手册	指乙方制定的设施设备定期检验、运营和维护方案，包括日常运营维护以及大中小修维护的标准、程序和方法等规定，并列明项目设施正常运营所需的备品备件以及对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计划。
计划内暂停	指经甲方批准的乙方因重置、检修（含大修）设备或其它原因而对污水处理的部分暂停或甲方为重大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等原因要求乙方暂停污水处理后，乙方对污水处理的全部或部分的暂停。
计划外暂停	除计划内暂停之外的其它任何暂停。
进水采样点	指为检测进水质量对进水进行采样之处，该点应为中水站的进水泵房处，和截流干管的截流点处，以及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其它中间采样点。
出水采样点	指为检测出水质量对出水进行采样之处，该点应为中水站出水管上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采样点。
生效日期	本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日期。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运营期	指自开始运营日起至运营期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违约	指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污水处理服务费	指甲方根据本协议就污水处理项目应向乙方承担污水处理服务支付的费用。
运营年	指运营期内任一公历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的开始日应为开始运营日，最后一个运营年的结束日应为运营期的最后一日。
运营月	指运营期内任一个公历月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的开始日应为开始商业运营日，最后一个运营月的结束日应为运营期的最后一日。
运营日	指运营期内每日从 00:00 时开始至同日 24:00 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期间。
政府部门	指(a)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立法、行政、司法或军事部门，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职能的其他行政机构； (b)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任何地方立法、行政、司法部门。
日常检测指标	指项目设施运行期间日常必须检测的理化指标，包括：出水的生化需氧量 BOD5、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悬浮物 SS、氨氮 NH ₃ -N、PH 值等。
进水水质标准	甲乙双方约定的进水水质标准，应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082-1999》的规定。
污水排放标准	根据环保最新标准要求,2015 年 12 月 31 号起处理后出水稳定达到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的一级 A 标准
实际日污水处理量	指每一运营日从流量计上读取的进水或出水水量。
实际月处理水量	每月的月初至月底双方从流量计上读取的进水或出水水量。
项目设施收回日	指委托运营期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甲方（或指定机构）按协议规定的清单、条件和程序，从乙方收回项目设施之日。

第二条 解释

对本协议的解释应依照以下原则进行：

(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其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指本协议之条款和附件。

(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均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及其正当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3) 本协议中使用的“协议中”、“协议内”、“协议下”等语句及类似用语，其所指应为本协议的全部而非本协议的任何特定条款。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当使用词组“包括”时，无论其是否包含“但不限于”字样，仍应被视为对本协议任何其它相关条款的全部包括。

(4) 本协议任何章、条或款的小标题不应视为对协议的当然解释，本协议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5) 在本协议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

(6)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中使用的“天”、“日”均指公历日。

(7) 提及本协议时应包括以任何方式修改、补充和替代的本协议及其附件。

本协议的附件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协议的条款与本协议的修改、补充条款、协议附件条款有抵触之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条款为准；

(8) 如同一协议的先后条款存在矛盾或模糊之处，以甲方的书面解释或者答疑为准。

二、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第三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3.1 对乙方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的义务进行监督和管理。

3.2 甲方及政府各相关部门有权对乙方处理的污水水量，水质情况，中水站的运行管理、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安全生产、环境监测等情况进行监督；

3.3 甲方保证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乙方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

3.3 甲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3.4 甲方保证进水水质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若超过双方约定的进水水质标准，如涉及（工业）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污水进入该中水站，造成活性污泥中毒或死亡，进而影响系统处理效果，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5 甲方保证对乙方的监管将按照国家、省、市、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的规定执行。

3.6 制定应急预案，在出现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

时，甲方有权采取有效措施或者临时接管项目。

3.7 甲方负责本项目设施设备的技术改造。

3.8 甲方保证对于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都不无故扣押或拖延，如果是收件方，将签署回执并注明收到时间。

3.9 甲方或其授权机构有权指派人员在任何时候进入中水站，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信息，有权对乙方的运营情况进行中期评估或者年度评估。

第四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4.1 乙方保证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有限公司。乙方将有权根据其公司成立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章程从事污水处理运营业务，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所有义务。

4.2 乙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

4.3 乙方保证在签署本协议之前，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或仲裁

4.4 乙方保证应始终按照谨慎运营惯例、运营维护手册以及项目设施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资料维护项目设施，以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4.5 乙方保证接受已签署的托管运营协议的约束。在委托运营期限内，承担因提供本服务项目产生的所有风险和责任；承担中水站管理、运营、维护和维修等相关费用。

4.6 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省、市、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的规定。

4.7 乙方保证接受甲方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管，遵守城市总体规划和污水处理专项规划，满足社会对污水处理服务的需求。

4.8 乙方保证，对于本协议中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都不无故扣押或拖延，如果是收件方，将签署回执并注明收到时间。

4.9 必须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生产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在日常运营维护操作中组织安排好各项安全生产事项，防范各类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在发生意外事故时，不得有拖延、隐瞒上报事故情况出现，同时还应自行负责和做好事故的各项防范措施以及善后工作。

4.10 乙方的托管运营包含：

4.10.1 负责中水站 24 小时的运营管理，包括中水站所需的人工、化学品、办公、管理费用。

4.10.2 负责污水处理设施和设备的的大、中、小修及维护保养费用。

4.10.3 负责污泥的稳定、脱水减容，按照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处理中水站产生的污泥，并承担相应费用。经项目设施处理后产生的污泥由乙方自主选择具有污泥安全处置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承担相应费用,不得擅自违规堆放或交由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处理。

4.10.4 负责格栅间、旋流除沙器所清理出的沉渣和垃圾的消纳和外运费用。

4.10.5 负责对 48 楼，勺园，西门共 5 个储存罐悬浮物及沉淀物的清理和外运费。

4.10.6 每个运营年聘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对中水站进行消电检查，并对检查的问题进行整改。

4.10.7 对中水站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构筑物、建筑物的结构安全和建筑物外观的干净整洁。

4.10.8 负责对中水站以及西门和 48 楼污水储水罐之间连接的污水管道进行巡查，在出现跑、冒、滴、漏的情况下，对管网进行及时的修缮，且每年须对管道进行清淤，避免管道堵塞。

4.10.9 对中水站内及周边的卫生进行清扫。

4.10.10 对环保或水务局等相关部门要求的数据和资料进行上报工作。

三、双方的基本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基本义务

5.1 在托管运营期内，甲方不得采取对乙方按照本协议条款履行其处理和排放污水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

5.2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第六条 乙方的基本义务

6.1 在托管运营期内，乙方负责项目设施的管理、运行、维修，并在托管运营期满时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并保证能正常运行。

6.2 乙方应始终按照常规运营惯例、检验与维护手册以及项目设施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资料维护项目设施，以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6.3 乙方应按本协议要求，按时向甲方通报运行情况，提交与本项目有关的报告、数据、资料。

6.4 乙方确保进厂污水经过处理达标排放。若有关中水站出水水质标准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北京市地方标准发生变化时，中水站的出水水质考核应执行新的标准，前述标准若有冲突，以较严格的为准。

若执行新的标准需调整或改变工艺流程，由甲方公开招标并负责相应技术改造主体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与配合甲方对相关项目设施的技术改造。如确因新标准的实施或技术改造原因导致乙方运营费用明显增加，由甲乙双方协商运营服务费调整的相关事宜。

四、污水处理服务费用的计算与支付

第七条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

7.1 项目进场时间由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开始正式商业运营的日期即为甲方开始正式付费的日期。

7.2 甲方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鉴于中水站每日的处理水量有一定的波动,中水站的人员工资及福利费、设施、设备（包含建构筑物）大修及维护费、保险费、水质、废气、污泥、噪声日常检测费(自检)和仪器设备的检

测费不随出产水量的变化而变化。自来水费由乙方根据自身的用量按照学校 9.5 元/m³ 价格计价并自行缴纳。污泥处理费和化学品材料费由乙方按照处理每吨污水投入的化学品和产出的污泥费用单价,乘以每日实际的污水处理量,作为结算的依据。

7.3 计价说明 本中水站处理费用包括污水处理厂所需的人员工资、福利、保险、加班费、食宿交通费用,化学品、生物菌种、设施设备大修和维护费用、污泥清运、公司管理、实验仪器费、水质、污泥和大气的常规检测、利润、税收及相应的水费(水费按照 9.5 元/m³ 进行计价)等确保完成本项目北京大学中水系统运行管理和维护项目工作所必须的全部费用(不包含生产所需动力电费)。

第八条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8.1 乙方在每月开始前的五个工作日内将上月的《月度水量报告》《月度水质报告》等(但不限于)提交给甲方监管部门。

8.2 甲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义务在运营期内的每个季度,甲方应根据本合同附录 1 确定的付费计算原则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8.3 乙方应按照附录 1 的规定进行计算和调整,以准确核算其在本合同项下就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应获得的服务费,并且应清楚地解释其计算并提供第 9.5 条项下提交的服务费发票所要求的详情。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所有证明记录和资料的复印件以便甲方能够核实该计算。

8.4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所有此等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款项应按照本合同的第 9.4 条确定的帐户和付款方式支付。

8.5 甲方监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督促并完成办理款项支付的一切审核程序,并支付给乙方上个季度发生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可通过电汇、银行转帐等方式汇入乙方指定帐户。逾期则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根据 26.4 条款),但乙方确认:因甲方请款、审核程序导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迟付、缓付均不计利息,且乙方承诺不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的逾期支付责任。。

费用审核流程如下: _____

第九条 每季度付款程序

9.1 乙方应在每个运营季度结束后五(5)个工作日内,按照第 8.3 条款计算的金额,向甲方开具付款通知账单,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的复印件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

9.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通知账单之日起,应对乙方送交的付款通知账单和相关资料的计算结果进行复核确认。

9.3 甲方在核准确认无争议应付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后,应在收到乙方付款通知账单日后的三(3)个工作日(“应

付款日”) 内及时通知乙方开具并递交与前述核准确认金额相符的服务费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季度应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款额。

9.4 支付帐户 根据本协议应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均应按照以下规定的收款人、开户行、账户和付款方式(或乙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他中国境内银行账户), 由甲方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 银行手续费由每一方自行承担:

收款人: []

开户行: [];

账 户: [];

付款方式: [电汇或银行转账] _____ 。

9.5 收费发票或凭证 乙方在申请获得污水处理服务付费时, 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服务费发票。

9.7 利息 如果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另一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在到期之后未能支付, 付款一方应支付按当时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违约利息, 该利息应依照前述约定利率自到期之日(包括该日)至收款方收到款项之日(不包括该日) 按日累计, 按月计算。

第十条 款项的扣减

违约金的扣减 如果发生违约情况, 乙方应根据计算需要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 并将该金额从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发票金额中减扣。违约金计算的细节应在付款通知账单中列明。

五、资产管理与项目设施的移交

第十一条 资产所有权

11.1 托管运营期间, 本项目的原有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11.2 托管运营期间, 因污水处理需要乙方新增更新、改造的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项目设施移交的范围

12.1 本交接之日起, 本项目采用现状移交, 建构物、设备及其他资产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2 移交的项目设施以现场清点数目为准, 并制定交接清单, 最终的交接清单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注: 主要构筑物及相关工艺参数表以现场实际交接单为准) 。

12.3 移交的内容还包括维持本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必需的所有技术图纸、规程、规范、资 料; 生产运行的有关图纸资料和技术文件, 包括运行手册、运行记录、设计图纸以及设备寿命消耗及管理表, 运行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的专有技术、专利、计算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

12.4 在项目接受完成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 甲乙双方将签署项目设施期满移交和接收备忘录。如因甲方原因,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的移交工作，不影响合同的生效，合同期限顺延。如因乙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的移交工作，则视为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其构成违约。

第十三条 移交工作小组

13.1 项目设施移交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组建移交工作小组，负责完成设施设备清点、运行交接、人员安置以及其他必要的前期工作。

13.2 移交工作小组工作至项目设施移交完成之日解散。

13.3 移交工作小组在进行上述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参与接收单位各自承担。

第十四条 责任的划分

14.1 建构筑物、设施、设备移交时将进行相关的检测，检测中发现的项目设施、设备存在的缺陷或损坏，形成设备缺陷表单。移交方应负责修复该缺陷或损坏，接收方可协助修复。

14.2 建构筑物、设施、设备移交后，凡属施工方、设备供应方合同保修责任期内的，仍应由甲方协助乙方联系维修。

14.3 移交过程中，若一方对移交资产的建构筑物、设备、设施的性能及完好程度存在异议时，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能力的机构对存在争议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具有最终效力，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项目设施的移交回转

15.1 本协议届满解除后，乙方无偿将项目设备设施交回甲方，同时保证项目设备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乙方需在运营期满前 6 个月或解除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所移交回转的项目清单。

15.2 项目设施的移交回转过程及内容同项目设施的移交过程。

六、人员安置

第十六条 人员安置

16.1 托管运营期间乙方负责运行管理人员编制，其中人员岗位安排由乙方自行确定，但应包含基本管理人员、化验员、维修人员和运行人员。

16.2 在托管运营期间，乙方享有对聘用人员的管理、调配权，并按乙方自身薪酬办法发放薪金，国家规定的各种劳动保险费用（五险）由乙方负责支付和办理。

16.3 在托管运营其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属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引起诉讼、控告、索赔责任及可能发生之相关费用；上述情形如有发生，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有权从任何一笔用付款中直接扣减索赔费用。

七、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第十七条 项目设施的运行

17.1 项目设施的权属

在委托运营期内，项目设施的所有权以及项目设施场地的土地使用权始终归甲方所有。

17.2 对项目设施处置的限制

委托运营期内，乙方应仅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而使用所有的项目设施。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以出售、转让、出租、质押等方式处置项目设施，或以项目设施提供担保；否则，上述任何一种情形发生的，乙方均构成根本违约。

17.3 项目设施的运营

17.3.1 委托运营服务的开始

委托运营日即为委托运营服务的开始日，届时乙方应向甲方签发就项目设施开始委托运营的书面通知。

17.3.2 运营原则

在委托运营期间，乙方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履行本协议，按《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 60-94）运营中水站，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高效、稳定运营，持续改进中水站的运行工艺和运营方法，保证实现本协议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并达到届时有效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17.3.3 连续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乙方应按每日 24 小时，一年 365 日(闰年 366 日)连续接收并处理污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减少污水接收和处理量或停运项目设施。因设施设备检修需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须报甲书面方批准方可执行。

17.3.4 乙方应为在线监测监控装置正常使用提供必要的条件，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变或者损毁；发现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向甲方以及监管部门报告。

17.3.5 项目运行中发生设施设备重大事故或人身伤亡事故时，乙方应马上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扩大损失，并立即报告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害全部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赔偿义务

17.3.6 对整个项目设施产生影响的工艺和设备改造，乙方应当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执行。

17.3.7 乙方的所有运营人员应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的相关要求取得中水站运营的上岗证。如相关人员无证上岗，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或造成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7.4 项目设施的维护

17.4.1 乙方应根据项目设施情况，按照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运营维护手册，手册应包括项目设施定期和年度检验维护、日常运行维护以及大修维护的标准、程序和计划；手册同时应列明项目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以及对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计划。乙方必须将运营维护手册提交甲方备案。

17.4.2 乙方必须将运营维护手册（中文一式两份，另加一份电子文件）在服务开始日之前及以后进行实质性修改时书面提交甲方备案。

17.4.3 乙方应确保在委托运营期内：

- （1）使用的零部件标准不低于原设备的配置标准；
- （2）使用的化学药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17.4.4 甲方有权依据国内行业惯例和乙方的维护计划，对乙方的项目设施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在检查后对维护瑕疵（如有）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接到整改意见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详细回复甲方的整改意见，包括提供必要的补救措施及其日程安排或解释。

17.4.5 如乙方未能按时履行其在上述回复意见所述的补救措施，则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同时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第 26.5 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直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7.5 项目设施的大修和重置

17.5.1 在整个委托运营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负责项目设施的大修，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17.5.2 维护和大修计划的提交

乙方应于每年的 12 月 1 日之前向甲方提交下一年度的维护和大修计划，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17.5.3 例行大修

在委托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上述经甲方同意的维护和大修计划以及运行和设备维护规程，对项目设施定期进行例行大修。

大修项目可包括：

- （1）本项目设施制造厂商的说明、手册或维护计划所列事项中提出的标准项目；
- （2）消除项目设施实际存在的重大缺陷；
- （3）有关检修、探测、检测及易损易耗件（包含 MBR 膜）的更换等；
- （4）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检修项目。

17.5.4 恢复性大修

在项目运营期结束前 6 个月，乙方应对项目设施进行恢复性大修，该大修应不迟于项目运营期结束三个月之前完成。恢复性大修的具体内容和时间应于项目结束运营期 8 个月前由乙方提出，经甲方批准后予以实施。

17.5.5 停营批报

大修若需要停运设施的，必须报甲方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17.6 污泥处置

在委托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项目运营计划，将出厂污泥质量控制在环保部门要求的标准范围之内。达标的污泥由乙方按照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置，并承担相应费用。

17.7 乙方的报告义务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向甲方履行如下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日常报表：

包括工艺和设备运行状况记录、水质和污泥检测、污泥处理和安全生产工作方面相应的日报、月报、半年报和年报。

对进水和出水水质严重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应立即书面报送甲方。

（2）年度的经营计划和项目建设维护更新计划

乙方应于每年 12 月 1 日之前向甲方提交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和项目建设维护更新计划。

以上报告具体内容、表式及上报时间由甲方根据监管的需要确定或修改。

17.8 保险

在委托运营期内，乙方应按行业和国际惯例以及其它按照中国法律要求的强制性保险，自费投保。

乙方承诺并保证将其所有因出险而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偿用于已损坏或灭失的项目设施的维修或更新，使其恢复到出险之前的功能、性能和状态。若所获得的保险赔偿不足以实现上述目的，则差额应由乙方补足与承担。乙方在购买该等规定的保险后，应将保单及保费支付证明副本书面提交甲方备案。

17.9 暂停服务

17.9.1 计划内暂停

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至少提前一（1）个月将计划内暂停服务的书面通知提交甲方。甲方应在预定日期至少一（1）个星期前确认。如果甲方没有在预定计划内暂停服务一（1）个星期前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将被视为未获得甲方批准。

乙方提供的书面通知将包括以下内容：

- （1）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
- （2）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开始和结束时间；
- （3）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可能影响的污水处理量；
- （4）恢复污水处理服务的预计时间。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小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并且乙方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单次持续不得超过十（10）日，累计不得超过十五（15）日。

17.9.2 计划外暂停服务

如发生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说明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提出相应对策，并明确在此期间预计的污水处理能力。乙方应尽最大努力迅速恢复正常的污水处理服务。

如果计划外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四十八（48）小时，则乙方须采纳甲方关于应对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合理建议或意见。

在计划外暂停服务期间，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第 26.2 款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于特殊原因、发生不可抗力的意外等造成暂停服务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并启动应急预案。

第十八条 提标改造

如果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需要对中水站现有技术工艺、项目设施进行技术改造，以使出水水质达到更高的标准，甲乙双方届时需就提标改造事宜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第十九条 甲方的监管

19.1 甲方或政府其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有权派员在任何时候进入乙方的项目设施，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信息，但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19.2 甲方所派人员发现问题时有提问和要求乙方回答的权利，并有权检查包括乙方的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在内的全部运营记录。

八、检测与核实

第二十条 检测内容

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出水、污泥、噪声、废气等的自检，监管单位的抽检和对进水超标的复检以及行政机关或其授权的部门的监测等。

20.1 检测标准

（1）出水标准

项目处理后的中水主要用于学校景观湖湖水补充。处理后水质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中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COD 参照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出水水质标准为 $\text{COD}_{\text{Cr}} \leq 20 \text{ mg/l}$ ， $\text{BOD}_5 \leq 4 \text{ mg/l}$ ， $\text{SS} \leq 5 \text{ mg/l}$ ， $\text{TN} \leq 10 \text{ mg/l}$ ， $\text{NH}_4\text{-N} \leq 1 \text{ mg/l}$ ， $\text{TP} \leq 0.2 \text{ mg/l}$ ， $\text{pH} \ 6\text{-}9$ ，粪大肠菌群（个/L） ≤ 500 。

（2）在委托运营期内，乙方出厂污泥应控制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3）在委托运营期内，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废气应控制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标准之内。

(4) 在委托运营期内，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噪声应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的标准之内。

20.2 乙方的自检及结果报送

20.2.1 自检原则

乙方对出水水质、出厂污泥以及大气污染物的取样与监测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分析方法进行监测，并如实向甲方报告检测结果。

20.2.2 日常监测指标

乙方日常检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指标：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COD	1次/天	重铬酸钾法	GB11914-89
PH	1次/天	玻璃电极法	GB/T6920
SS	1次/天	重量法	GB11901-89
BOD5	1次/天	稀释接种法	HJ505-2009
粪大肠菌群	1次/天	多管发酵法	GB18466
氨氮	1次/天	纳氏试剂法	HJ535-2009
总氮	1次/天	碱性过硫酸钾紫外分光光度法	HG636-2012
总磷	1次/天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乙方应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和检验制度，按照《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94）中检查项目、检测频次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中水站出水水质，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的汇总、归档。

20.2.3 检测结果报告

检测结果报告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就超标情况所作的其它有关调查结果的详情。报告还应包括乙方对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预测，以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分析，包括乙方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事件和所采取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20.2.4 乙方就出水水质指标进行的连续在线检测，可作为甲方对乙方的考核依据。

20.2.5 乙方应记录日常检测，妥善保存所有结果，并存档备查，每月3日向甲方提供上月检测的书面报表。

20.2.6 乙方应自觉接受水务局、环保等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水务局和环保等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监测得出的数据可作为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依据。

20.3 甲方的核实

20.3.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及检测结果进行检查和核实。

20.3.2 乙方应接受经甲方委托的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按照第20.2.1款规定的检测程序、办法、标准和周期进行

检测。

20.3.3 甲方抽查采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经通知后，乙方人员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查结果的有效性。

20.3.4 甲方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甲方有权单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检测时应通知乙方到场，检测结果以第三方的检测为准。

20.3.5 甲方委托的检测机构进行上述核实或检查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但是如果核实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时，则乙方应负担该等费用。

20.3.6 不符合标准的通知

在任何时候出现出水水质、出厂污泥、噪声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质量不符合 20.1 款规定的排放标准，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立即予以整改：

该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就该不符合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结果的详情。

第二十一条 水样采取和储存

21.1 水样的采集应符合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GB12997-91）、《水质采样技术指导》（GB12998-91）以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要求。

21.2 水样储存应符合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GB12999-91）的要求。

21.3 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分别在双方共同确认的接入点和交付点采集。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的采样间隔不得大于五小时，每日提取采样设备采集混合水样。

21.4 每次提取的水样应分装 A、B 两瓶，A 瓶用于乙方自行检测，B 瓶留作备用水样。每瓶备用水样应不少于 2000ml，瓶上须明确标明采样日期和采样点，进水和出水的备用水样须分开在 4℃ 保存，保存时限为四十八小时。

九、计量

第二十二条 计量方法

22.1 本项目进、出水口安装了电磁流量计各一台，双方约定以出水口流量计为付费计量仪表。

22.2 在项目设施移交后，当流量计（现有或新安装的）首次应用于本项目时，都应在乙方牵头、甲方派员参加的情况下，由相应的检测机构对流量计进行检查和检定/校准，费用由乙方承担。

22.3 甲乙双方的代表应在每个月的最后一日联合对现场流量计的读数进行记录。双方对现场流量计读数共同确认后，以出水口流量计作为该月的实际污水处理量。

第二十三条 计量结果的异议与确认

23.1 若计量装置发生意外故障，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予以说明，经甲方确认后，则发生故障期间的每日污水处理量按进水流量计读数为准，并以此作为计费依据。

23.2 任一方如对水量计量结果有异议，应自异议发生之日起 3 天内向对方书面提出，异议方有权单方聘请专业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测，经检查检测结果确实存在问题的，被异议方应当立即纠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检测费用与损失；反之，则由异议方承担。

23.3 甲乙双方的代表至少每年一次联合对流量计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该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3.4 甲方有权对流量计的读数和乙方所做的纪录不定期的进行抽检和确认。

十、不可抗力

第二十四条 不可抗力

24.1 本协议中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

-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冰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等自然灾害；
- (2)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 行为；
-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5) 由于不能归因于乙方的原因引起的连续壹个月以上的供电中断；
- (6) 国家征用、征收；
- (7) 导致本协议实际上不能履行的法律变更。

24.2 任何一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的，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4.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和采取合理措施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24.4 除双方另行协商或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对其造成的损失。

24.5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24.5.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设施损坏，但损坏部分经修复后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且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九十（90）日内，就继续履行本协议达成了一致意见，继续履行本协议。如果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九十（90）日内，未能就继续履行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可按照第 31 款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24.5.2 如果因不可抗力造成项目设施的严重毁损，使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则本协议提前终止，乙方没有完成重建或修复项目设施的义务，甲乙双方不承担本协议下的违约责任，并各自承担损失。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将项目设施按当时的现状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十一、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约责任

26.1 如果乙方在任一运营日的出水水质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或相关国家、地方标准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出水水质不达标违约金 万元/次。

此外由于水质不达标导致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追究任何法律责任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一切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一年内政府相关部门污水检测两次以上（含两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

26.2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擅自停产或限产运行，构成严重违约。

除不可抗力造成的乙方的计划外暂停外，计划外暂停期间乙方应按照以下公式支付甲方违约金：按本协议规定计算出的当日应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暂停天数×5

26.3 乙方擅自调整流量计的，构成严重违约。

乙方若擅自调整流量计或修改读数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如下：当日污水处理量由甲方依据乙方的调整情况与期限认定的污水处理量为准。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第一次擅自调整流量计的违约金为贰万元人民币（¥20000）；第二次擅自调整流量计的违约金为肆万元人民币（¥40000）；第三次擅自调整流量计的违约金为陆万元人民币（¥60000），且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同时，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协议。

26.4 乙方工作人员必需获得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合法有效的上岗证，如果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未持证上岗的，乙方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按照 10000 元/次/人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6.5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的，或未履行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承诺或保证的，经甲方责成改正而未改正的，每发生一次，应根据后果的严重程度，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具体金额以甲方主张为准）。如果由于乙方过失导致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需向甲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26.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均归甲方所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6.7 乙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直接予以先行扣除。

十二、临时接管

第二十七条 临时接管

27.1 委托运营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且在甲方要求下仍未改正，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 （1）擅自转让、出租委托运营权的；

-
- (2) 擅自将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置、抵押或为第三人提供担保的；
 - (3)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 (4)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5)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6) 被依法注销、关停的；
 - (7)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7.2 临时接管期间，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污水处理服务。临时接管发生的相关费用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7.3 实施临时接管期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中水站的运营维护。如乙方未能履行该等配合义务的构成严重违约，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违约金的标准以甲方的主张为准。

27.4 乙方纠正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可书面申请终止临时接管，经甲方确认批准后，可恢复乙方的委托运营权。

27.5 临时接管持续超过六十（60）天，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收回乙方的委托运营权，并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

十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28.1 对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8.2 争议未能协商解决的，双方同意由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法律效力

29.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效力及解释均适合中国法律。如本协议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则对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完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29.2 对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9.3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任何部分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或任何部分的效力。

29.4 除非导致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针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协议之继续履行。

29.5 本协议所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6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即对双方产生同等的约束力及法律效力。

十四、托管运营期限

第三十条 托管运营期限

30.1 甲方授予乙方的托管运营期限为 1 年。

30.2 运营期计算为正式交接日起至次年该日期止为一年度运营周期。

十五、协议终止

第三十一条 终止事件 本合同应在下述任一事件最先发生之时终止：

- (1)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委托运营期限届满时；
- (2) 甲乙双方就提前解除协议达成一致意见；
- (3) 因第 24.1 款约定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导致提前解除本协议；
- (4) 因第 31.1 条规定，在乙方违约事件后，甲方解除本合同；
- (5) 因第 31.2 条规定，在甲方违约事件后，乙方解除本合同。

31.1 乙方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所致并且未在允许的时间（如有）内得到改正，应视为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向乙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一）在一个运营年，除经批准的项目设施正常大修期间外，在进水达标的情况下出水未达到出水水质标准的情况总共超过十五（15）个运营日；

（二）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致使在项目场地或附近的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受到严重不良影响或财产损失以及人员伤害的；

（三）乙方依中国法律清算或其资不抵债的；

（四）乙方在本协议中作的声明被证明在提供时严重有误，使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或损失的；

（五）乙方及其雇员蓄意损坏或破坏本项目所涉及的设施设备的；

（六）乙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而构成对本合同的重大违约，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说明该违约的书面通知和要求其对此进行补救后的十五（15）天之内未能补救。

（七）不履行设备设施保养维护、建设、更新改造义务；

（八）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连续十（10）天时间中止对项目的运营。

（九）在任何一个运营年，累计三十（30）日发生第 17.6 款规定的拒绝处理行为。

甲方行使上述权力时，还有权按本协议第 26 条款的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1.2 甲方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事件或不可抗力所致，并且未能在允许的时间（如有）内得到补救，应视为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a) 甲方在本协议中做的声明被证明在提供时严重有误，使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b) 甲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在收到乙方发出说明此违约的书面通知和要求甲方就此进行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内，甲方未能补救。

c)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擅自撤销乙方的委托运营权或将委托运营权授予第三方；

d) 无故累计拖欠乙方六个月污水处理服务费，且双方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的；

31.3 终止意向通知

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适当详细说明导致发出该通知（“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情况。同时，任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同时提交给对方一份书面函件。在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后，双方应在三十（30）天期限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协商避免终止本合同而应采取的措施。

31.4 终止通知受第 31.5 条约束，在第 31.3 条规定的协商期满时，除非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意见；导致终止意向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已得到补救；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终止通知”）并在上述各方收到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31.5 甲方的权利

31.5.1 甲方经营项目设施的权利

(a) 在经营期内，如果乙方违约事件发生并持续，并对乙方根据本协议运营和维护中水站设施的能力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则在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之后并直至终止通知之间甲方有权，但无义务，替代乙方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以使项目设施继续运营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不间断地收纳输送污水和处理进厂污水，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承担与甲方合作的义务。

(b) 任何情况下，甲方选择接管运营项目设施不应视为本项目经营权的转让或承担乙方作为项目设施拥有者的义务。

(c) 在甲方运营项目设施期间，乙方无义务获取在甲方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之日以后发生的运营费用。在因乙方发生违约事件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之日起，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直至乙方按照本协议接替或承担项目设施的运营。

31.5.2 甲方在任何时候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如果在乙方违约事件发生之后，甲方已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且乙方违约事件在协商期满之日前未得以补救，则甲方有权在上述日期之后的任何时候发出正式终止通知以终止本协议。

31.6 终止的一般后果 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根据第 31.7 条可能到期应

付的任何款项，以及本协议到期或终止之前发生的而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之日尚未支付的付款义务除外；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它条款。

31.7 终止后的补偿

31.7.1 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如果甲方因乙方严重违约事件而根据 31.1 (a) 至 (i) 条规定终止本协议，甲方有权收回对乙方授予的托管运营权,不予补偿；拒付服务费，并可视情况向乙方追索赔偿和相关的法律责任。

31.7.2 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如果在生效日后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根据第 31.2 条终止本协议，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赔偿和相关的法律责任。

31.7.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终止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乙方应在 1 个月内将项目设施无条件移交给甲方。

31.8 对责任的限制

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单独负责终止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对外事务，以确保项目设施在终止收回日无负债、无对外担保、无法律诉讼等情况，除非乙方与甲方就项目设施在终止移交日的债权债务处理等事项已另外达成协议。

31.9 终止的后果 本协议终止后，除在该终止或期满前产生的义务外,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无其它义务。该终止不得影响有关解决争议的规定、本章的规定或本合同明确规定在该终止后继续有效的其它规定。

十六、终止或解除后的移交

第三十二条 移交

32.1 委托运营期结束前六（1）个月（或提前解除后七（7）日内），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派员组成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和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

32.2 委托运营期届满终止时，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取消其已签订的、于委托运营期届满后仍将有效的与中水站的运营和维护有关的任何合同、协议。甲方对于因取消该等合同、协议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負責任，同时乙方应确保中水站和甲方将不因此受到任何不利、损害和利益损失。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费用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2.3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于委托运营期届满或提前解除日之后二十（20）天内，自行从项目设施场地移走全部属于其所有的物品。

第 32.3 款规定的物品仅限于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任何项目设施（含技术文件）或者其它营运和维护项目设施的必需物品。双方确认委托运行期间，乙方新增更新、改造的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该等物品，甲方可在提前三（3）天通知乙方之后，移走该等物品或将之转运

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因搬移、运输和保管该等物品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和 risk。

若乙方在委托运营期满或提前解除后三十(30)天后仍未能移走该等物品，视为乙方放弃其所有权，甲方可以对该等物品自行处置以补偿其保管费用，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2.4 由乙方在项目设施收回日 2 个月前负责对项目设施整修以达到届时相关规范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所有构筑物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 2) 所有设备工况良好，满足性能、工艺参数要求及届时的国家和北京市污水处理标准；
- 3) 所有建筑物要求外观整洁，设施完好，结构无损坏。

项目设施若不能达到第 32.4 款标准则乙方应进行恢复性大修或由甲方整修以达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可从终止结算押金中直接扣除。甲方按上述标准验收后，按届时的项目设施清单收回项目设施。恢复性大修后，中水站设备设施应达到移交委员会共同认可的标准，中水站的状态应保证处理污水水质达到当时中水站执行的标准，日污水处理能力达到污水厂设计能力的 95%。

32.5 届时的项目设施清单是以项目设施移交清单为基础，根据项目设施重置及工艺改造等情况调整更新而形成的新的项目设施清单。

32.6 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中水站及其正常运行必需的所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其在委托运营开始和整个委托运营期间从甲方获得的所有技术文件、资质证书（如有）、会计资料、以及维持本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必需的所有技术图纸、规程、规范、资料；生产运行的有关图纸资料和技术文件，包含运行手册、运行记录、设计图纸以及设备寿命消耗及管理表，运行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的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和其它管理文件等。

32.7 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乙方在委托运营期间可能形成的一切专利、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文件，甲方将有权无偿继续在本项目中使用该等知识产权。

32.8 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在项目设施收回日无负债、无对外担保、无法律诉讼等情况，除非乙方与甲方就项目设施在收回日的债权债务处理已另外达成协议。

32.9 乙方应于项目设施收回日一(1)个月之前（若为提前终止则应自发出终止意向通知之日起十五（15）日内），向甲方提交其自行检验的项目设施检测报告，检测项目、种类和结果应保证项目设施可以满足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处理性能和排放指标及其设计处理能力。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和人员应于收到乙方提交的其自行检验项目设施的检测报告后进入中水站对项目设施进行性能测试，并提出对项目设施瑕疵的整改意见。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整改意见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措施。

32.10 终止结算押金

甲方可自委托运营期满前三(3)个月起，暂停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以作为终止的结算押金（“终止结算押金”）；若为提前解除则自发出终止意向通知之日起暂停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在委托运营期届满或提前解除时，如乙方未能或拒绝按时完成移交，甲方有权暂时扣留第 32.10 款规定的终止结算押金，直至乙方移交完毕，并可在乙方未能按时完成移交时用于弥补乙方或第三方为弥补此瑕疵而发生的实际费用和损失。终止结算押金的有效期至终止移交完毕，甲方应在终止移交完成后第七（7）个工作日解除终止结算押金并退还终止结算押金剩余的金额。

十六、其他

32.1 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均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

32.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共制作正本四份，签约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3 补充条款：

32.3.1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如果尚未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信息除外。

对于下述情形，无需保密或不视为泄密：

披露时已为一方拥有的信息，不包括在谈判期间从另一方获取的信息或在违反任何保密义务情况下获取的信息；从合法拥有该等资料且无需对另一方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信息接受方为获取专业意见而必须向其技术顾问、法律顾问披露的信息；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已生效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等强制性文件的要求需要披露的信息；

任一方依据对其有监督管理权的任何监管部门的要求而披露的相关信息。

32.3.2 本协议及其附件已包括了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所述事项的全部共识，并且取代双方以前就同样事项而达成的所有书面和口头的声明、协议或安排。

32.3.3.如果本协议及其附件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

(1)本协议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2)双方应商定以合法、有效和可执行的条款对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加以修改或替换，其结果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32.3.4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的所有通信联络应以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在内的书面方式进行。

任何一方按本协议的规定发出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信均应以中文书写，并用传真、电子邮件、邮政 EMS 快递或面呈方式迅速发往或寄往有关当事各方。

本协议约定的送达地址、电话、邮箱均为双方合法、有效的法定送达信息，任何一方发生变更(以

下简称“变动方”)时,变动方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七日内通知对方。变动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的,变动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与责任。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二:乙方资质文件

合同签署页: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公章):北京大学动力中心

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送达电话:

送达邮箱:

邮编:

乙方(公章):

送达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送达电话:

送达邮箱:

邮编:

附录 1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

投标报价表

委托运营期我们每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为：_____元/每年。

每年项目费用构成如下：

表 3 污水处理服务费每年单价构成表

序号	污水处理经营成本	价格（元）
1	化学品材料费	
2	污泥处置费	
3	自来水费（水费按照 9.5 元/m ³ 进行计价）	
4	三班四运转共 8 个运行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5	设施、设备（包含建构筑物）大修及维护费	
6	保险费	
7	水质、废气、污泥、噪声日常检测费(自检)	
8	仪器设备的检测费	
9	其他费用.....	
10	经营成本（1—9）	
11	利润及所得税	

上表乙方可根据自身的情况作进一步的补充。在计算化学品材料费和污泥处置费时的污水处理量暂按 3000m³/天进行计算，当实际日污水处理量小于或大于该数值时，则按实际发生进行增减。

附录 2 处理污水量的计量

(1) 乙方应在污水处理厂建设时已安装好的进、出水流量计位置完成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量的计量工作。

(2)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进行流量计的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出水量，并确保这些流量计能够以在线方式分别向污水处理厂的中央控制室连续传送上述计量结果，包括瞬时和时、日、月和年的累计流量。

(3) 出水流量计由乙方在每月的最后一日抄表，以确定出水水量，水量将以立方米计算，甲方有权随时核查乙方的抄表记录。

(4) 出水计量点所计量的出水水量应作为乙方处理的实际水量。

(5) 在某一个月 (n) 内出水总水量 (Qn) 应等于出水流量计当月所记录的水量 (VM) 减去该流量计上月 (n-1) 记录的出水量。 即： $Q_n = VM(n) - VM(n-1)$

(6) 在污水处理厂任一个发生暂停或限产服务的月度，乙方应对暂停或限产期间每日的进、出水流量计做连续、单独的计量记录。

(7) 在污水处理厂开始商业试运营日之月份 (0) 起，双方应立即将所有流量计确立一个基础读数，以确定每一污水流量计的 VM(0) 值。此后，流量计不得归零，如果因技术原因必须归零时，乙方至少提前三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流量计归零时，需要有甲方指定代表或监督员到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 1—投标书（统一格式，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
- ★附件 2—投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
-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
-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
- ★附件 5—技术需求逐条应答表（统一格式，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
-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统一格式，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 ★7-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必须提供）
- ★7-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投标人必须提供）
- 7-3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 7-4 投标人（作为制造厂家的经销代理）的资格声明
- 7-5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 ★7-6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必须提供，但由专业担保机构已出具投标担保函的除外）
- ★7-7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何一期纳税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人所得税除外）（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7-8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何一期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7-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7-10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7-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7-12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并且是联合体投标的情况下提供）
- ★7-13 投标人提供“控股股东名称、控股企业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且不存在以上有关联关系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说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7-14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15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附件 8 履约保证金保函（统一格式，中标后开具）

附件 9 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统一格式）

附件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统一格式）

附件 11 货物技术说明文件（产品制造商原厂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

附件 1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的内容承诺（需同时提供国内售后服务网点分布以及售后服务人员的说明）

附件 13 对于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的响应及承诺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企业，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供）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

附件 16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适用于中小企业）

附件 17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适用于中小企业）

附件 18 预付款银行保函

附件 1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和包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 1 份，副本__份。
2.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标明币种)。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价格未低于成本价，若有疑义，我方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9) 我方已充分理解贵方关于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的相关规定，并清楚若违反相关规定将导致废标的严重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价格条件	投标币种	投标总价	交货期	投标保证金 (有/无)	投标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

- 1、本表按包填写；
- 2、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投标声明中填写；
- 3、投标人如有在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未注明的进一步折扣和声明应在本表中填写，开标时未予宣读的声明，评标时不予考虑；
- 4、开标一览表应按“资料表”的规定密封递交；
- 5、本表中投标价格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应包号的投标总价一致。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货币币种：_____

单位： 元

序号	名 称	主要规格型号/描述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合计
1	<p>A、负责中水站 24 小时的运营管理，包括中水站所需的人工、化学品、办公、管理费用。</p> <p>B、负责污水处理设施和设备的大、中、小修及维护保养费用。</p> <p>C、负责污泥的稳定、脱水减容，按照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处理中水站产生的污泥，并承担相应费用。经项目设施处理后产生的污泥由运营公司自主选择具有污泥安全处置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承担相应费用，不得擅自违规堆放或交由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处</p>					

	<p>理。</p> <p>D、负责格栅间、旋流除沙器所清理出的沉渣和垃圾的消纳和外运费用。</p> <p>E、负责对 48 楼和西门四个储存罐悬浮物及沉淀物的清理和外运费用。</p> <p>F、每个运营年聘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对中水站进行消电检查，并对检查的问题进行整改。</p> <p>G、对中水站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构筑物、建筑物的结构安全和建筑物外观的干净整洁。</p> <p>H、负责对中水站以及西门和 48 楼污水储水罐之间连接的污水管道进行巡查，在出现跑、冒、滴、漏的情况下，对管网进行及时的修缮，且每年须对管道进行清淤，避免管道堵塞。</p>					
--	---	--	--	--	--	--

	I、对中水站内及周边的卫生进行清扫。					
2	化学品材料费					
3	污泥处置费					
4	自来水费					
5	三班四运转共8个运行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6	设施、设备（包含构筑物）大修及维护费					
7	保险费					
8	水质、废气、污泥、噪声日常检测费(自检)					
9	仪器设备的检测费					
10	其他费用					
11	经营成本（1-9）					
12	利润及所得税					
					总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注:

- 1、本表按包填写并按“资料表”的规定进行报价；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投标人可另页描述。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 本表按包填写
- 2、 若投标人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应在备注栏标明，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5 技术需求逐条应答表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所投包号： _____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条 目编号及所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应答内容	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中的描述在投标文 件中的具体页码	偏离说明 (无偏离, 正/负偏离 及偏离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 1、本表或投标文件中须对招标文件第六章 第二、主要技术指标逐条应答；
- 2、所应答的技术指标应有具体内容，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内容，或全部响应仅以“符合、满足、无偏离”应答；
- 3、无论正负偏离均须对偏离情况作具体说明。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所投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 1、商务偏离表主要针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包括招标文件中交货期、付款条件、质保期、培训、售后服务）填写；
- 2、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
- 4、违反上述要求的投标无效。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7-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必须提供）
- ★7-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投标人必须提供）
- 7-3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 7-4 投标人（作为制造厂家的经销代理）的资格声明
- 7-5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 ★7-6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必须提供，但由专业担保机构已出具投标担保函的除外）
- ★7-7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何一期纳税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人所得税除外）（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7-8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何一期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7-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7-10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7-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7-12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并且是联合体投标的情况下提供）
- ★7-13 投标人提供“控股股东名称、控股企业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且不存在以上有关联关系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说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7-14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7-15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7-3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企业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一般工人： _____

 技术人员：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生产资金： _____

 非生产资金： _____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	---------

_____	_____
-------	-------

_____	_____
-------	-------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投标货物(相同型号)销售业绩(包括国内外)清单:

(年 月- 年 月)

包括产品型号、销售时间、用户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等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制造商名称: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制造商盖章: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附件 7-4 投标人(作为制造厂家的经销代理)的资格声明
(投标人为经销商时,除了填写附件 7-4 外,还要填写附件 7-3)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月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月- 年 月)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年 月- 年 月)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国内销售: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5、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 7-6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由专业担保机构已出具投标担保函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说明:

1、投标人要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附件 9 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

(电汇投标保证金的不用提交此保函)

致：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以下简称投标人) 对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第_____号 (招标编号) 投标邀请, 关于提供_____ (货物名称) 的投标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 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 立即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_____元人民币(或美元):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 或
- (2) 投标人不接受贵方遵照招标文件要求, 对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中投标报价的错误所进行的调整或更正; 或
-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未能和买方签订合同; 或
- (4)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或签订合同后 5 天内, 未能向贵方支付服务费 (如果招标文件中有此项要求)。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 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有效, 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开证行名称: _____

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_____

公 章: _____

出具日期: _____

附件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中小企业，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6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电汇投标保证金的不用提交此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_____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 1 包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货物	数量	简要技术规格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预算
1	北京大学中水系统运行管理和维护项目	详见采购需求	3000m ³ /d 污水收集、缺氧、好氧、MBR、除磷沉淀中水系统设施、设备日常运行、保养与维护。	否	190 万元

注：具体数量以合同签订时数量为准。

二. 技术规格及要求

1、招标范围

中水系统设施、设备日常运行、保养与维护。中水设施的构筑物设施包含格栅井、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MBR 膜池体、除磷沉淀池、中水回用水池、污泥浓缩池、加药间、鼓风机房、值班室和中控室等设施。污水收集管网及相应设施设备的运行、保养与维护。污水收集管网包含两套污水收集储存罐、相应的污水输送管网，以及自控设备。中水站周边的环境及卫生管理。

2、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北京大学中水系统运行管理和维护项目服务采购，具体内容包括：

2.1 项目地点、规模：本项目为 2014 年建设，2015 年 11 月调试运行至今的生活污水回用工程，设计规模为日处理 3000t 污水，其主要功能用房包括格栅井、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MBR 膜池体、除磷沉淀池、中水回用水池、污泥浓缩池、加药间、鼓风机房、值班室和中控室等用房。此外还有污水收集管网以及叁套污水收集储存罐。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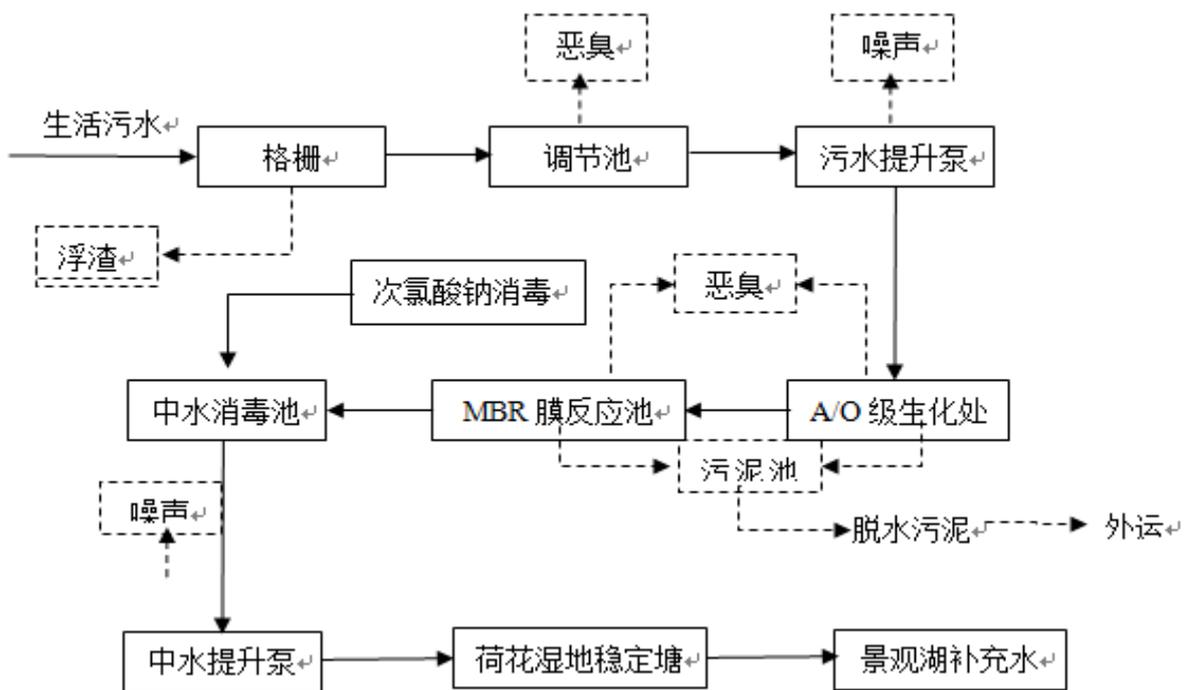
序号	系统名称	建设内容
1	地上建筑物	配电室、控制室、操作间、卫生间
2	地下构筑物	格栅井、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MBR 池、中水回用池、污泥浓缩池、加药间和鼓风机房
3	污水管网	管中管直埋保温管
4	地下直埋设备	污水储存罐

表 1-2 项目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m)	数量	备注
1	格栅井	10.0×4.0×5.5	1 座	V=220m ³
2	隔油调节池	15.0×15.0×7.0	1 座	V=1570m ³
3	A 级缺氧池	15.0×5.0×5.5	1 座	V=412.5m ³

4	O 级好氧池	15.0×5.0×5.5	1 座	V=412.5m ³
5	MBR 池体	20.0×10.0×5.5	1 座	V=1100m ³
6	回用水池	5.0×5.0×7.0	1 座	V=175m ³
7	污泥浓缩池	10.0×5.0×7.0	1 座	V=350m ³
8	污水管网	管中管直埋保温管		
9	切换闸井	1.5*1.5*2.6/2.2	2 个/1 个	
10	切换闸井	1.5*1.0*2.6/2.2	1 个/1 个	
11	阀门井		4 个	
12	污水检查井		6 个	

2.2.工艺流程简图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框图

2.3 出水水质标准

该项目所需处理的废水属学校每天排放的生活污水，主要来自生活区的洗澡水等优质杂排水。

项目处理后的中水主要用于学校景观湖湖水补充。处理后水质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中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COD 参照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一级 A 标准。

具体出水水质标准为 COD_{Cr}≤20 mg/l，BOD₅≤4 mg/l，SS≤5 mg/l，TN≤10 mg/l，NH₄-N≤1 mg/l，TP≤0.2 mg/l，pH 6-9，粪大肠菌群（个/L）≤500。

2.4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北京大学中水系统运行管理和维护项目服务采购，具体内容包括：

A、负责中水站 24 小时的运营管理，包括中水站所需的人工、碳元及药剂化学品、PLC 控制、办公、化学品、管理费用，（不提供员工校内食宿）。

B、负责污水处理设施和设备的大、中、小修及维护保养费用。

C、负责污泥的稳定、脱水减容，按照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处理中水站产生的污泥，并承担相应费用。经项目设施处理后产生的污泥由运营公司自主选择具有污泥安全处置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承担相应费用，不得擅自违规堆放或交由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处理。

D、负责格栅间、旋流除沙器所清理出的沉渣和垃圾的消纳和外运费用。

E、负责对 48 楼和西门四个储存罐悬浮物及沉淀物的清理和外运费用。

F、每个运营年聘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对中水站进行消电检查，并对检查的问题进行整改。

G、对中水站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构筑物、建筑物的结构安全和建筑物外观的干净整洁。

H、负责对中水站以及西门和 48 楼污水储水罐之间连接的污水管道进行巡查，在出现跑、冒、滴、漏的情况下，对管网进行及时的修缮，且每年须对管道进行清淤，避免管道堵塞。

I、对中水站内及周边的卫生进行清扫。

J、对环保或水务局等相关部门要求的数据和资料进行上报工作。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1	手动涡轮蝶阀 DN250	材质：铸铁	1 个
2	机械格栅	材质：不锈钢规格、型号：宽度 B=1500mm，H=2500mm； 栅距 10mm	1 台
3	旋流除沙器 JTSF-1200	Φ 1200*2900MM	1 台
4	集水井提升泵	规格：流量 130 m ³ /h，扬程 15m	2 台
5	调节池提升泵	规格：流量 130 m ³ /h，扬程 15m	2 台
6	搅拌机	类型：潜水搅拌机（调节池用）规格、型号：Φ =400;980RPM;N=4KW	2 台
7	搅拌机	类型：潜水搅拌机（缺氧池用）规格、型号：Φ =400;980RPM;N=4KW	2 台
8	好氧池曝气系统	规格：胶膜曝气 备注：UPVC	1 套
9	好氧池悬浮载体填料	规格：Φ 50	150m ³
10	混合液回流泵（好氧-缺氧）	规格：流量 450 m ³ /h，扬程 10m	2 台
11	MBR 废水处理装置	类型：PVDF 膜组件 规格、型号：225m ² / 组 备注：平板膜	28 套
12	生物除臭系统	规格：8500 立方米/每小时	1 套
13	MBR 曝气系统	规格：微孔曝气备注：UPVC	28 套
14	MBR 管道支架	规格：MBR 管道支架材质：UPVC	28 套
15	抽吸泵	规格：流量 60 m ³ /h，扬程 24m	3 台
16	O 池曝气风机	规格、型号：Q=14m ³ /min N=15KW	2 台
17	MBR 曝气风机	规格：Q=30.58m ³ /min， H=4m N=30KW	3 台
18	膜清洗装置	材质：铸铁衬塑；Q=12.5m ³ /h H=12.5m	1 套
19	污泥回流泵（MBR-好氧）	Q=50M ³ /H;H=15M; N=4KW	2 台

	池)		
20	除磷沉淀池及加药系统	Q=125M3/H	1套
21	回用水泵	规格:流量 150 m3/h, 杨程 20m,功率 11Kw	2台
22	污泥提升泵	规格:流量 3.5 m3/h, 杨程 60m	2台
23	离心污泥脱水机	规格、型号:处理量 5 m3/h	1台
24	加药设备	规格: 2300*1700*1900 N=1.1KW	1套
25	次氯酸钠消毒	产生率: 1.5kg/h	1套
26	虹吸罐	Φ 800*1260mm	1台
27	水环真空泵	最大气量 27m3/h; N=1.1kw	2台
28	真空引水罐	Φ 300	2个
29	脱水机房泵坑提升泵	水泵 2 台, 带 plc 自控及管件阀门材料	1套
30	操作间泵坑提升泵	水泵 2 台, 带 plc 自控及管件阀门材料	1套
31	电动葫芦	CDK-3T9M	2台
		CDK-1T15M	1台
32	工业计算机柜、台设备	名称: 工业工控机型号规格: 3.3GHZ、4.0G 内存 功能: 操作站集中监控	1套
33	硅整流柜 (UPS 电源装置)	名称: UPS 电源装置 容量: 3KW	1台
34	机柜 (PLC 柜)	名称: 程控柜 类别: 自动化仪表监控柜 规格: 800*600*2200	2台
35	盘柜附件、元件	名称: DIN 导轨和汇流线槽 型号规格: 标准导轨	8根
35	盘柜附件、元件	名称: 40 针前连接器 型号规格: 西门子	34
36	盘柜附件、元件	名称: 总线连接器 型号规格: 西门子	28
37	控制设备	名称: CPU 模块 类别: 处理器 CPU314	1台
38	控制设备	名称: 电源模块 类别: 直流 5A/3A	1台/2台
39	接口卡	名称: 接口卡 类别: IM153	6台
40	接口卡	名称: 接口卡 类别: IM163	2台
41	存储卡	名称: 存储卡 类别: 西门子	1台
42	通信卡	名称: 通讯卡 类别: 西门子 CP5611	2台
43	控制器	名称: 输入模块 类别: DI 功能: 顺序控制 控制点数量: 32 点	8台
44	控制器	名称: 输入模块 类别: DO 功能: 顺序控制 控制点数量: 32 点	3台
45	控制器	名称: 输出模块 类别: AI 功能: 顺序控制	4台

		控制点数量：32点	
46	控制器	名称：输出模块 类别：AO 功能：顺序控制 控制点数量：32点	2台
47	路由器	名称：路由器 类别：以太网通信转化器	1台
48	交换机	名称：交换机 功能：数据交换 层数：3层	1台
49	盘柜附件、元件	名称：中间继电器 型号规格：MY2NJ	192个
50	盘柜附件、元件	名称：接线端子排(10件/套) 型号规格：UK2.5	296个
51	低压开关柜(屏)	名称：自控系统总配电柜 (成套) 型号：GGD 规格：1800*900*800 种类：低压柜	1台
52	低压开关柜(屏)	名称：自控仪表配电柜 (成套) 型号：GGD 规格：2200*800*600 种类：低压柜	1台
53	低压开关柜(屏)	名称：成套变频器柜 型号：GGD 规格：2000*800*600 种类：电控柜	5台
54	低压开关柜(屏)	名称：成套动力电源柜 型号：GGD 规格：2000*800*600 种类：电控柜	3台
55	控制箱	名称：成套现场控制箱 型号规格：尺寸不定 安装方式：机旁、墙上	17台
56	浪涌保护器	名称：浪涌保护器 规格：低压系统内 安装形式：配电柜内 防雷等级：三级	2个
57	充油式压力表	规格：YN-100P 0-1.0MPa	18台
58	负压力表	规格：PE8-1IR1CA(-100-0Kpa)	2台
59	电磁流量计	规格：DN200	4台
60	超声波液位计	规格：0~10m	6台
61	磁翻板液位计	规格：UHC-AB2m	3台
62	溶氧仪		3台
63	氨氮分析仪		1台
64	轴流风机	R=1450r/min,L=1250M ³ /H,p=63pa	2台
65	防腐斜流风机	R=1450r/min,L=1600M ³ /H,p=290pa	1台
66	防腐斜流风机	R=960r/min,L=15000M ³ /H,p=415pa	1台
67	防腐斜流风机	R=960r/min,L=17000M ³ /H,p=380pa	1台

68	防腐斜流风机	R=1450r/min,L=2280M ³ /H,p=102pa	1台
69	防腐斜流风机	R=1450r/min,L=1100M ³ /H,p=120pa	1台
70	防腐斜流风机	R=1450r/min,L=1000M ³ /H,p=210pa	1台
71	防腐斜流风机	R=1450r/min,L=600M ³ /H,p=150pa	1台
72	防腐斜流风机	R=960r/min,L=3500M ³ /H,p=225pa	1台
73	防腐斜流风机	L=4800M ³ /H,p=225pa	1台
74	低压开关柜	型号:GGD 规格:2200*800*600	4台
75	风机电源配电柜	型号:GGD 规格:2200*800*600	1台
76	风机控制按钮箱	型号规格: ACFJ1、ACFJ2	2台
77	48楼自控控制柜	型号: APWS1/48#控制柜	1台
78	西门自控控制柜	型号: APWS/西门控制柜	1台
79	勺园自控控制柜	型号: APWS/西门控制柜	1台
80	潜污泵	型号: Q=70M ³ /H, H=28M, N=15KW	3台
81	带绞刀潜污泵	型号: Q=30M ³ /H, H=17M, N=4KW	4台
82	潜污泵	型号: Q=70M ³ /H, H=20M, N=7.5KW	2台
83	一级预沉池(Q235B)	罐体: Φ2800*8600, 有效容积 50m ³	1套
84	一级预沉池(Q235B)	罐体: Φ2800*4300, 有效容积 20m ³	1套
85	二级提升罐(Q235B)	罐体: Φ2800*8600, 有效容积 50m ³	1套
86	二级提升罐(Q235B)	罐体: Φ2800*4300, 有效容积 20m ³	1套
87	勺园污水收集泵站	罐体: Φ1200*6500	1套
88	勺园污水收集罐(Q235B)	罐体: Φ2500*5000	1套

3、投标人须提交运营维护方案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一份针对中水站（包括厂房及配套设施）的运营、维护方案和对该运营维护方案的概述。

运营维护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对污水厂工艺流程及其运营维护方案的评价，以及投标人可能采取的优化措施；对污水厂的运营维护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检查、维修、维护计划、水质检测管理、安全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等，该计划作为委托运营协议第17.4.2条规定的运营维护手册的蓝本）以及拟报送招标人的污水厂运营记录报表的格式与内容；

- 2) 为提高污水厂的运营管理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 3) 拟成立项目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结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草案；
- 4) 安全、消防、环保、劳动保护和卫生健康等方面的改进计划；
- 5) 终止移交方案。

运营维护方案须足够详细，使招标人能够：理解投标人将如何实施项目；根据客观和公开的招标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3.1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3.1.1 在整个运营期内，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牙城镇中水站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污水处理项目设施：

(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污水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包括《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94）、《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2038-2014），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2) 协议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3) 始终按照谨慎运营惯例和运行维护手册以及污水处理项目内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污水和污泥，使其达到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和噪声满足环保要求。

3.1.2 中水站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设施、设备（包含构筑物）维护保养手册及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修订；

1) 中水站必须建立、健全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与维护管理制度，各岗位运行操作和维护人员应经培训后持证上岗，并应定期考核；

2) 中水站应有工艺流程图、管网现状图、自控系统及供电系统图等；

3) 中水站各岗位应有健全的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及岗位责任等制度；

4) 运行管理、操作和维护人员必须掌握处理工艺和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要求及技术指标；

5) 中水站内供水、排水、供电和供热等设施的运行、维护及管理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6) 能源和材料的消耗应准确计量，并应做好各项生产指标的统计，进行成本核算；

3.2 污水站运行基本的管理制度

3.2.1 运营人员的职责

1) 必须熟悉本厂处理工艺流程、工艺参数、设施、设备的运行要求及有关技术指标。

2) 运营组织者应对整个系统有全面的了解和较强的组织能力。

3) 运行操作人员必须熟悉掌握本岗位处理工艺要求，本岗位的职责及本岗位设施、设备的运行要求和有关的技术指标。

4) 运行操作人员必须熟悉掌握本岗位的设备操作规程及了解相关岗位的基本操作方法。

5) 中水站的操作及管理人员在厂内必须接受有关的安全教育，操作人员在工艺操作中必须执行安全操作规定。

6) 岗位操作人员进行巡回检查时，一定按时、按点、按内容进行，并且做好必要的巡回检查记录。

7) 岗位操作人员应按时做好有关工艺、设备运行、运转记录，所记录数据准确无误，字迹工整。

（记录表）

8) 操作人员在巡回检查中发现工艺异常或设备故障要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并且做好记录或上报主管部门解决。

9) 操作人员在交接班时要认真交接, 严格执行交接班规定。

10) 要保持各种机械设备清洁、完好、机泵无漏水、漏气等; 及时清理构筑物、储水罐上所漂浮的杂物, 清理管道中德杂物、避免管道堵塞保持各堰口、池壁清洁完好。

11) 根据不同机械、电器设备要求定期检查、添加或更换润滑油、润滑脂。

12) 各种闸井内应保持无积水, 井内阀门必须定期保养、润滑。

13) 化验员必须定期定点进行化验操作, 及时准确得出化验结果。

14) 各岗位人员须接受技术培训和考核, 获得相应的上岗证书。

3.2.2 运行规定

1) 值班人员应认真坚守工作岗位, 值班期间不得喝酒, 不得酒后上岗, 不得随意离岗, 不得随意让他人进入, 不得迟到、早退, 有事请假, 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对设施、设备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发现, 配合维修人员处理设备故障。

2) 值班人员必须严格依照值班时间在岗值班, 运行时应加强责任心, 加强对设备、设施的巡检力度, 及时掌控系统的运行状况, 做好各加药系统的药液液位控制。

3) 检查水泵、加药泵、风机、污泥泵、格栅、次氯酸钠消毒机、MBR膜、除臭塔等机械运行情况, 做好运行记录, 确保正常运行。

4) 检查水质监测仪的工作状况, 定期配制药液, 检查监测数值是否在规定范围内。

5) 每天定时运行格栅机、污水出水罐、旋流除砂器, 及时清理水上的漂浮物及地面杂物。

6) 检查污水池的液位, 调整好提升泵的液位控制点, 确保设备运行良好。污水池液位较高时, 值班人员不得离开现场, 合理调整提升泵开启台数。

7) 污泥压缩机工作后要及时清洗, 保持污泥压缩机干净清洁。

8) 定期给机械、阀门加油。及时处理机械、电器及运行中的故障。遇到突发事件无法解决的应及时与相关技术人员联系, 并向上报部门领导。

9) 保持设备及运行环境和工作场所清洁卫生。定期、不定期做好水质、污泥、噪音的检测工作, 确保上述项目达标排放。运行记录按顺序整理并妥善保管, 以便于分析查询。

3.2.3 注意事项

1) 操作人员必须严格依照操作手册的规定进行生产运行和维护工作, 定时巡检, 严禁违章操作。

2) 操作人员必须熟悉污水处理工艺和控制运行方法, 并具备应急变突事件和正确判断故障原因的能力。

3) 操作人员必须认真巡检、记录各种运行数据, 有异常状况及时上报领导。

4) 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变动系统、设备运行控制的工艺参数(特殊情况除外), 以及阀门等的开启状况。

5) 避免仪器仪表受到碰撞, 并保持仪器仪表外观清洁; 电气设备的检修及维护须由专业人员进行。

6) 下池、下井操作必须经安全技术员和领导批准后才能进行, 避免盲目操作和事故的发生。

7) 遇有恶劣天气(如大风、暴雨)时, 值班人员不得离开现场, 时刻观察污水池水位, 及时做出运行方案调整。

3.2.4 污水站操作规程

1) 设备开启前检查电源是否正常、机械是否需要加油。设备开启后, 检查设备运行是否平稳、是否有振动、地角螺栓是否松动、电机是否发热。设备停运后, 电源开关、设备要有明显的“停运”标示。

2) 经常检查药液液位是否满足运行需求。

3) 检查各管道阀门, 根据系统启动要求是否处于打开或关闭状态。检查起动环节是否正常

4) 随时关注加压泵(排污泵、潜污泵)水池水位, 严禁水泵处于空抽状态和高水位运行状态。

5) 按时加药。根据水质情况、废水处理效果、污泥颗粒大小、水的颜色随时调整加药泵的流量。加药时, 加药人员, 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规范加药。

6) 值班时应加强设备的巡检力度, 及时掌控系统的运行状况。系统运行中, 多注意观察, 以现场实际情况, 灵活处理。

7) 值班人员应注意自我保护意识, 做好自身安全工作。

8) 每周定期对设施、设备运行环境进行一次大清洁。随时整理物品, 保管好物品, 站内物品不得丢失、损坏。

3.3 设施、设备管理

3.3.1 污水处理站的所有设施、设备(包含建构筑物)都有运行、操作、保养、维修规律, 只有按照规定的工况和运转规律, 正确地操作和维修保养, 才能使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设施、设备管理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使用好设施、设备: 各种设施、设备都要有操作规程, 规定操作步骤。设施、设备操作规程主要根据设施、设备制造的说明书和现场情况相结合而制定。工人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设施、设备使用过程中要作工况记录。

2) 保养好设施、设备: 各种设施、设备都应制订保养条例, 保养条例根据设施、设备制造的说明书和现场情况结合而制定, 也可把保养条例放在操作规程一起。保养条例中包括进行清洁、调整、紧固、润滑和防腐等内容。保养工作同样应作记录。保养工作可分为: 例行保养、定期保养、停放保养、换季保养。

3) 检修好设施、设备: 对主要设施、设备应制订设施、设备检修标准, 通过检修, 恢复技术性能。有些设施、设备, 要明确大、中、小修界限, 分工落实。对主要设施、设备必须明确检修周期, 实行定期检修。对常规修理, 应制订检修工料定额, 以降低检修成本。每次检修都应作详细记录。

4) 管好设施、设备: 管好设施、设备是指从设施、设备购置、安装、调试、验收、使用、保养、检修直到报废以及更新全过程的管理工作。其中包括设备的资金管理对每一环节都应有制度规定。

3.3.2 建立完善的设施、设备档案

设施、设备档案(包含建构筑物)包括技术资料、运行记录、维修记录三个部分。

1) 设施、设备的说明书、图纸资料、出厂合格证明、安装记录、安装及试运行阶段的修改洽谈记录、验收记录等。这些资料是运行及维护人员了解设施、设备的基础。

2) 档案是对设施、设备每日运行状况的记录, 有运行操作人员填写。如每台设备的每日运行时间、运行状况、累计运行时间, 每次加油的时间, 加油部位、品种、数量, 故障发生的时间及详细情况, 易

损件的更换情况等。

3) 设施、设备维修档案, 包括大、中修的时间, 维修中发现问题、处理方法等。设施、设备使用了一段时间以后, 必须进行小修、中修或大修。有些设施、设备, 制造时明确规定了它的小修、大修期限; 有的设备没有明确规定, 那就必须根据设备的复杂性、易损零部件的耐用度以及本站的保养条件确定修理周期。修理周期是指设备的两次修理之间的工作时间, 中水站设备的大修周期应根据具体设备使用手册决定。这将由维修人员及设备管理技术人员填写。设备使用了一段时间以后, 必须进行小修、中修或大修。

按照上述要求, 中水站技术人员可对设施、设备运行状况和事故进行综合分析, 据此对下一步维修保养提出要求。可以此为依据制定出设备维修计划或设备更新计划。

4. 对环保或水务局等相关部门要求的数据和资料进行上报工作。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出水标准

项目处理后的中水主要用于学校景观湖湖水补充。处理后水质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中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 COD 参照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出水水质标准为 $\text{COD}_{\text{Cr}} \leq 20 \text{ mg/l}$, $\text{BOD}_5 \leq 4 \text{ mg/l}$, $\text{SS} \leq 5 \text{ mg/l}$, $\text{TN} \leq 10 \text{ mg/l}$, $\text{NH}_4\text{-N} \leq 1 \text{ mg/l}$, $\text{TP} \leq 0.2 \text{ mg/l}$, $\text{pH} \ 6\text{-}9$, 粪大肠菌群 (个/L) ≤ 500 。

(2) 在委托运营期内, 乙方出厂污泥应控制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3) 在委托运营期内, 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废气应控制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标准之内。

(4) 在委托运营期内, 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噪声应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的标准之内。

四、售后服务要求 (应包括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甲方授予乙方的托管运营期限为 1 周年, 协议签订后正式运营之日起生效。

2 运营期计算为正式交接日起至次年该日期止为一年度运营周期。

五、★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本条只需提供书面承诺)

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和检验制度, 按照《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94)中检查项目、检测频次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中水站出水水质, 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的汇总、归档。

六、交货地点: 北京大学中水站。